

2025 年-2027 年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
论证专家签到表

采 购 人：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时 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30

[illegibl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华建立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绍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7 年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办公用房位于环山路 2 号, 产权属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同意(承租办公场所)的通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继续向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用, 具有唯一性。 鉴于以上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可以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向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华建立	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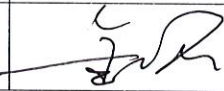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永刚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7 年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办公用房位于环山路 2 号, 以上房屋产权原属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后因响应市政府政策进行产权移交, 现以上房屋产权属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同意续租办公场所的复函》,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继续使用以上房屋, 故向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具有唯一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综上,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采购对象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杨永刚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7 年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属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同意清理办公场所的通知》, 绍兴市人力社保局和科创局拟继续使用该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 故向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用。 由绍兴市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2025 年-2027 年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25 年-2027 年环山路 2 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30 时，组织专家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对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经专家组认真审阅相关采购要素，形成如下意见：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办公用房位于环山路 2 号，以上房屋产权原属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因响应市政府政策进行产权移交，现以上房屋产权属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同意续租办公场所的复函》，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继续使用以上房屋，故向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具有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综上，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对象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体论证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5 年 4 月 29 日